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頂3號電池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增加：「被告陳金樹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陳金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，暨其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並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且有中度身心障礙等情形，有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；另酌以被告前於民國105年至108年間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再衡以被告雖於本院訊問過程中稱其有賠償被害人江昀寰，然經本院電聯被害人確認後，被害人表示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，暨考量被告犯後業

01 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
02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沒收：

04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
07 所竊得之金頂3號電池(6+4入)1包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39
08 元】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
09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0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歐慧琪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0435號

31 被 告 陳金樹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陳金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3年9月28日10時許，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
08 店北園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金頂3號電池(6+4入)1包
09 (價值新臺幣239元)，僅將其他物品結帳，結帳時該店店
10 長江昫寰尚有特別詢問是否有遺忘東西未結帳，陳金樹仍將
11 其竊取之電池放置在口袋中未取出結帳，即出店外騎乘車牌
12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嗣經江昫寰調閱監視器
13 而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訊據被告陳金樹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電池未結帳，然矢
17 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忘記結帳，不是故意不付錢等語，
18 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江昫寰於警詢中證述明
19 確，並有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20 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應堪
21 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自105
23 年起，即多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拘役、罰金刑，仍再犯
24 本件犯行，且犯案手法均雷同，有本署行案資料查註記錄表
25 及各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，請量處足資懲戒之刑
26 罰。被告犯罪所得電池1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，
27 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 檢察官 王 鈺 玟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鍾 明 智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6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